

中 華 民 國 青 溪 總 會 函

總會地址：台北市環河北路一段 295 之 3 號 4 樓
聯絡人：人事行政局局長林精一；秘書吳怡慶
電話：(02)2552-8007
傳真：(02)2552-8005
電子信箱：ccroc2007@gmail.com
網站：<http://ccroc.org.tw>

受 文 者：如正、副本人員及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105 樟中青總字第 1051012001 號
速 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八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 會議資料及記錄（如附件）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一、本會全體理事、監事(電子文件)
二、本會榮譽理事長、指導顧問、顧問、榮譽理事(電子文件)
三、各縣市青溪總會總會長、常務監事、執行長（電子文件）
四、內政部社會司(電子文件)
五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(電子文件)

副本：本會會本部,各局、部、委員會,各地區辦公室(電子文件)

理事長呂學樟

中華民國青溪總會

第八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 17 時

地點：福華大飯店 M3 樓福華廳(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311 號)

主席：呂學樟

應到 48 員 實到 25 員

紀錄：林政毅

出席：孫金城、廖國棟、陳重文、許著純、劉鎮璋、彭欽文、游國書、蕭建智
蔡政龍、廖芳寬、陳建春、蔡雲騰、黃進發、王方生、林金虎、吳祈忠
王寶田、曾賢樑、范源興、余華淵、姜文郎、賴世南、林清柏、林獻崇

請假：邱鏡淳、陳堂立、張東周、蔡錦隆、王廷升、林正峰、李全教、謝鴻基
曾再立、張淵翔、林毅、趙秋荊、蔡玉泉、陳慶龍、涂仁德、費新民
曾振炎、洪嘉義、林晉章、洪銘河、張震東、簡宗仁、楊錦榮

列席：李海同、陳世明、黃進丁、劉增坤、許吉和、曾廷泉、莊文忠、蘇進添
李文華、邱潤良、楊朝欽、盧東文、王進士、林福來、游錫谷、張耿輝
柯明哲、曾國津、李聰明、賴志宏、邱奕棋、陳憲卿、官有波、蕭雲浪
許昶文、曾文樑、陳興、胡明煥、官政鈞、蘇錦春、吳兆禎、林柏鐺
王家渭、林茂松、陳守進、劉允昌、許雲鵬、陳啟旺、劉偉欽、吳村田
曾威誌、程道一、蔡阿忠、李文卿、陳明勝、張任重、侯國賢、蘇信琿
韋興元、李宗祐、黃瑞松、余明春、陳昆海、蔡明志、張文清、謝閔元
李玉文、歐仁彬、姜廷基、陳冠榮、李炳銓、李澤釗、張志賢、趙方立
鍾和穎、陳壽春、侯亞寧、赦曼雄、王振華、郭玉保、白兆廉、陳景文
陳文原、廖崑竹、梁履平、薛玉玲、劉建良、李連修、麥明吉、陳忠雄
林政毅、何菁菁、李僑敏、吳怡慶、黃文峯

貴賓：黃柏霖、翁弘光、黃昭順、羅羸洋、許智傑、蔡金晏、吳益政、李瑞呈

壹、大會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監事會召集人致詞：(略)

參、貴賓致詞：(略)

肆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伍、會務工作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案由：請討論全國總會成立法律顧問團案。

提案單位：會本部

說明：鑑於本會組織日趨嚴密壯大，未來涉及法律事務亦漸形增多，為服務本會各級組織與成員及其眷屬法律事務，擬提案成立法律顧問團，法律顧問團以義務協助全國總會及其所屬單位，有關法律諮詢或訴訟業務為主；並得依個別成員或眷屬之託，協助有關法律諮詢或訴訟業務。俾保全國總會單位或個人權益、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。

- 辦法：(一)、法律顧問團設團長一人、副團長4人(北、中、南、東部各1人)、執行長1人。並於全國總會層級設法律顧問3~5人，各縣市總會層級設法律顧問1~3人。
- (二)、法律顧問團之成員應為具法務部核發律師證書之執業律師，始得擔任，並應砥礪品德、維護信譽、並遵守相關倫理規範。
- (三)、全國總會層級之法律顧問由全國總會聘任，各縣市總會層級之法律顧問由各縣市總會推薦，均由全國總會頒發聘任證書、聘任之。
- (四)、法律顧問團之成員任期，以全國總會「理事長」之任期(每屆2年)為準。換屆時應即辦理總辭，並按任內績效狀態，重新檢討聘任。
- (五)、各級法律顧問得依需要參加全國總會及各縣市總會之例會或活動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二、案由：請討論為會務發展之需求，成立「青溪基金會」案。

提案單位：會本部

說明：為本會之永續經營，結合社會資源，以挹注本會及所屬單位會務發展，並成為本會財務及各層級單位活動之穩定基石。

- 辦法：(一)、成立「青溪基金會」籌備委員會，由本會理事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集全體理監事及必要之專業分工人員編成；俾能全力動員募集必要基金，以達成任務。
- (二)、請財經發展局協助成立「青溪基金會」小額捐助帳戶，發動「每人千元運動」，使能充分結合社會資源，發揮團結力量。
- (三)、請本會會本部各局、部、委員會，及各地區辦公室、各縣市總會、各鄉鎮市區協會全力支持配合。

決議：照修正後通過

柒、臨時動議:(無)

捌、主席結論:(略)

玖、散會